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第七章 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阜阳段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取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yjtny.com/>) 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8月21日15点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0812

项目名称：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阜阳段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取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如有）：本次竞标最高投标限价为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服务费的35.68%收取，竞标人报价等于或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负责徐淮阜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监理、中心试验室等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工程项目开展进度具体情况而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或同等）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提供相关证书和近3个月（指2022年5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项目班子成员：不少于5人，项目班子人员须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提供相关证书和近3个月（指2022年5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企业业绩：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具有一个公路项目施工或监理代理业绩（提供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载明时间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注：此项投标时仅需提供承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网站免费领取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复旦科技园19栋一楼会议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阜南路 439 号  
联系方式：0558-22500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联系方式：18551680961 / 136656888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 话：18551680961 / 136656888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阜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2	采购代理机构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阜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4	是否允许联合体 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 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b>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
8.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 2022 年 8 月 17 日前提出。 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电子邮箱：470213095@qq.com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a href="http://www.fyjtny.com/">http://www.fyjtny.com/</a> ) 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p>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p> <p>3、质疑函格式按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4.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19.3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1-3</u>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fyjtny.com/">http://www.fyjtny.com/</a> ）查看

30.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其他要求:</p> <p>(3) 收取单位:</p> <p>(4) 缴纳时间:</p> <p>(5) 退还时间:</p>
31.1	成交服务费	<p>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p> <p>1、中标(成交)服务费:     元</p> <p>(大写:           元整)</p> <p>注:</p> <p>以上费用, 不单独列出, 供应商自行考虑, 含在响应报价中,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34.3	质疑函递交的方式	<p>(2) 书面提出</p> <p>接收部门: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18551680961</p> <p>电子邮箱:     470213095@qq.com</p> <p>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p>
35	其他内容	/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p>(1)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 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p>(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注: 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 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35.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打印的缴费记录或查询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p> <p>（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5.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将随采购文件一起通过供应商报名时留存邮箱发送
35.4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5.7	其他补充说明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3.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4.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6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采购单位的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公告格式

第八章 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

(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免收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5.2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响应文件递交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将在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http://www.fyjtny.com/>)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采购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见采购公告。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由招标项目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根据工程项目进展而定
4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 二、项目概况

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阜阳段为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五纵九横”纵二联络线之一，也是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三纵七横四联”公路水路运输主通道中联一重要路段，路线起于太和县八里姜西侧接G36宁洛高速公路，路线向南布设，分别跨越茨河、漯阜铁路、颍河、下穿商杭高铁后，在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东跨越泉河，经程集镇、阜阳机场西、三合镇，终点于三塔集镇西顺接拟建阜阳至淮滨高速公路，项目路线全长 47.967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7 米。项目施工图总概算约 72.85 亿元。为加快开展项目建设，根据相关规定，现选取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 三、服务需求

负责徐淮阜高速公路阜阳段施工、监理、中心试验室等招标代理工作

### 四、报价要求

本次竞标最高投标限价为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服务费的35.68%收取，竞标人报价等于或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五、其他要求

主要包括代拟发包方案；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如有）；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比选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做好所有资料的编制、整理、装订成册移交业主、招标办归档；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项、其他内容。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5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6	供应商资质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7	初审业绩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业绩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
8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 条要求	评审系统查询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可编辑）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联合体协议 (无)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80分)	服务方案(40分)	1. 组织构架设置合理、有明确管理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综合评审0-8分。	0-8分
		2. 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可操作性强、任务时间节点清晰、服务方案和突发困难应对方案齐全，综合评审0-8分。	0-8分
		3. 具有完备的公司章程、财务人事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综合评审0-8分。	0-8分
		4. 服务方案完整性评价。充分体现代理机构有相关招标采购的能力和经 验，方案的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实施办法科学合理，综合评审0-8分。	0-8分
		5. 保密制度和措施：由评标专家对投标人保密制度和措施情况进行评分，综合评审0-8分。	0-8分
	项目组人员 (1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具有高速公路项目代理业绩的得5分。提供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近5年）为准。	0-5分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人具有招标师证书的加1分，满分5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0-5分
	企业业绩 (20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具有中标价20亿元及以上的高速公路工程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公开招标招标代理业绩的，每	0-10分

	具有1项得5分，满分10分；需提供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同一项目划分多个标段的，按各标段中标通知书中累计金额计算。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具有中标价2000万元及以上的高速公路工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招标代理业绩的，每具有1项得5分，满分10分；需提供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同一项目划分多个标段的，按各标段中标通知书中累计金额计算。	0-10分
	企业荣誉 (1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政府部门或招投标行业协会（如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等机构的奖励（奖项）情况。其中，获国家级奖励（奖项），每项得3分；省级奖励（奖项），每项得2分；市级奖励（奖项），每项1分。满分10分。	0-10分
价格分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 20% × 100	

###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



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项目实施前，采购人和中标单位根据实施项目，按阜阳市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示范文本签订合同）

# 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委托协议

工程名称： \_\_\_\_\_  
委托方： \_\_\_\_\_  
受托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委托协议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阜阳市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甲、乙双方就\_\_\_\_\_的招标委托事宜，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项目批复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工程规模: \_\_\_\_\_

总投资额: \_\_\_\_\_

## 二、委托范围

1、委托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勘察，具体包括: \_\_\_\_\_

设计，具体包括: \_\_\_\_\_

施工，具体包括: \_\_\_\_\_

监理，具体包括: \_\_\_\_\_

工程项目管理，具体包括: \_\_\_\_\_

设备，具体包括: \_\_\_\_\_

材料，具体包括: \_\_\_\_\_

2、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

---

3、招标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编制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发出资格预审文件;
- 编制发出招标文件;
- 编制发出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 组织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协助签订合同;
- 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 三、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 5、如委托人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

有权要求受托人纠正，直至终止合同。对受托人在本项目招标代理中出现的进场从业不良行为情形（见附件），经调查后视情按《阜阳市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从业行为管理办法（试行）》作出处理。（委托人作出处理的方式有：1.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2.解除协议；3.要求赔偿损失；4.申请有关监督机关处理；5.一定期限内不聘用其代理本单位招标项目；6.其他。）

6、委托人应按照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并提供详细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需求表》，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7、委托人应当及时、无偿、真实、详细地提供招投标文件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项目审批手续、资金证明、设计文件等）。

8、对受托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_\_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9、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_\_\_\_\_作为委托人的代表，全权负责招标全过程事宜。

10、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提前\_日书面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11、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12、承担由于委托人单方过失造成受托人的经济损失。

13、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 **四、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提供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需求表》中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受托人可以进行修改。并发布（出）修改后的相关文件。

5、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6、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7、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工作的进展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

8、受托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9、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10、受托人对接招标代理组织，并确定\_\_\_为项目责任人，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11、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12、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3、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与其它招标代理机构合作；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与其他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合作，共同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项目，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受托人与其他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合作的，

必须签订合作协议，且协议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委托人的相关利益。

(1)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代理业务；

(2)受托人不得在所代理的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3)受托人不得为所代理的投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14、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传交易数据；

15、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五、招标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和标准确定招标服务费：

---

（收费计算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2、招标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 2 ）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收费金额：\_\_\_/\_\_\_（必填），收取方式：\_\_\_/\_\_\_（必填）。

（2）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收费金额：\_\_\_（必填），收取方式：\_\_\_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_\_\_。

## 六、委托人对受托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招标工作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招标工作完成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以完成时间为准。

## 七、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 八、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补充条款：

### 1、履约担保

受托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受托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或费率(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或%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项目全过程招标咨询服务及其配套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 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_包
磋商内容	(此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需求据实填写，如不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此项填“无”。)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本页《报价表》请供应商带至磋商现场备填。

2、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录 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 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 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 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 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 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 我方成交后,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 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 愿意接受处理。

6. 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 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 我单位还同意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 同意采购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此承诺不受磋商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

日期：\_\_\_\_\_

---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_\_\_）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可在此栏内附磋商文件要求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

第七章 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

法律依据： \_\_\_\_\_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